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6,5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1,3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收入 | 3 | 21,988 | 26,509 |
| 銷售成本 | | <u>(8,796)</u> | <u>(12,550)</u> |
| 毛利 | | 13,192 | 13,959 |
| 其他收益，淨額 | 4 | 342 | 86 |
|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873) | (1,922) |
| 行政開支 | | <u>(15,427)</u> | <u>(13,437)</u> |
| 經營虧損 | | (3,766) | (1,314) |
| 融資成本 | | (202) | (76)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u>(8)</u> | <u>124</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3,976) | (1,266) |
| 所得稅 | 5 | <u>-</u> | <u>-</u> |
|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u><u>(3,976)</u></u> | <u><u>(1,266)</u></u>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976) | (1,266)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 | | <u><u>(3,976)</u></u> | <u><u>(1,266)</u></u> |
| 每股虧損 | 7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u><u>(1.65)</u></u> | <u><u>(0.53)</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 | | | | | | |
| 四月一日之結餘 | 2,404 | 360,009 | (269,965) | 29,320 | 145,926 | 267,694 |
| 全面虧損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1,266) | - | - | (1,266)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66) | - | - | (1,266) |
| 於二零二一年 | | | | | | |
|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u>2,404</u> | <u>360,009</u> | <u>(271,231)</u> | <u>29,320</u> | <u>145,926</u> | <u>266,428</u> |
| 於二零二二年 | | | | | | |
| 四月一日之結餘 | 2,404 | 360,009 | (334,289) | 29,320 | 145,926 | 203,370 |
| 全面虧損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3,976) | - | - | (3,976)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976) | - | - | (3,976) |
| 於二零二二年 | | | | | | |
|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u>2,404</u> | <u>360,009</u> | <u>(338,265)</u> | <u>29,320</u> | <u>145,926</u> | <u>199,39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11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履約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來自放貸之收入 | 9,620 | 9,307 |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銷售雜貨產品、現金券及 速凍食品 – 零售及批發 | 12,368 | 17,202 |
| | <u>21,988</u> | <u>26,509</u>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放貸 | 9,620 | 9,307 |
| 銷售雜貨產品、現金券及 速凍食品 – 零售及批發 | 12,368 | 17,202 |
| | <u>21,988</u> | <u>26,509</u> |

3. 收入(續)

(b)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u>21,988</u> | <u>26,509</u> |

4. 其他收益，淨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匯兌收益淨額 | 1 | -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 (1,098) | (230) |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虧損)/收益 | (27) | 40 |
| 政府資助 | 808 | - |
| 其他 | <u>658</u> | <u>276</u> |
| | <u>342</u> | <u>86</u> |

5. 所得稅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期稅項：香港 - 本期間支出 | <u>-</u> | <u>-</u> |

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 <u>3,976</u> | <u>1,266</u> |
| 普通股之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40,359</u> | <u>240,359</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未假定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轉換，原因為其假定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的減少。

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膳寶、恆河咖哩屋、李朝、月姐滋養湯、貞下起元及老蕭燉湯)，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0%。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300,000港元。有關結果主要歸因於銷售貨品收入減少約4,800,000港元以及有關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集團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十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此分部營業額約為9,6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此分部在未來將產生可持續收入。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形勢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擴大其放貸業務，並於香港設立更多分公司。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因COVID-19疫情爆發，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對餐飲業造成尤為明顯的影響。在這期間的不同時間，餐廳須遵守強制社交距離及座位限制，縮短用餐時間及其他限制。

疫情嚴峻時期，人們減少社交生活及外出用餐，並嘗試居家烹飪。因此，人們開始遭受長期抗疫疲勞的折磨。在經歷第五波COVID-19疫情平息後，政府開始放寬社交距離，人們開始恢復社交生活，更多地選擇外出就餐。然而，減少居家做飯卻直接影響了本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所得收入。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貨品銷售收入減少約28%。此外，市場上業務形式相似的競爭者眾多，市場進入供過於求的階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此分部的營業額約為12,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17,2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改善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葆豐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立富」)、陳恩德先生(「陳先生」)與蕭若元先生(「蕭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立富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82,288,613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24%。待售股份的代價為6,583,089.04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8港元。股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落實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要約」)。

此外，蕭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a)將就其實益擁有之1,62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b)將不會撤回任何有關接納。

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截止，並未修訂或延長。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20,797,91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26%。

要約詳情分別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實行供股，方法為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0,179,677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從而籌集最多約14,4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並不獲包銷。

供股(倘獲全面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42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62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建議供股詳情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姓名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
| 羅家麒先生(附註1) | 2,185,000 | 0.91% |

附註：

1. 羅家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家麒先生已接納要約，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
| 白鈺女士(附註1) | | 26,093,500 | 10.86% |
|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83,908,613 | 34.91% |
| 陳恩德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83,908,613 | 34.91% |

附註：

1. 如白鈺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的通知所披露，白鈺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出售其股份。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葆豐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立富」)、陳恩德先生(「陳先生」)與蕭若元先生(「蕭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立富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蕭先生亦向要約人出售其實益擁有的1,620,000股股份。股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落實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鑒於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一致，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李永麟先生及羅御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李永麟先生及羅御軒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名單

| | | |
|-------|---|---------|
| 陳恩德先生 | - | 執行董事 |
| 林銘誠先生 | - | 執行董事 |
| 蕭若虹女士 | - | 執行董事 |
| 羅家麒先生 | - | 執行董事 |
| 李勤輝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何德然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永麟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羅御軒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 刊登及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